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『升等教授』、『改聘教授』評審標準表

107年8月1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項目及配分		評 審 標 準
教 學 (30 分)	任教課程與教學貢獻度及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 (10分)	1.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，教學熱忱。 2. 指導學生論文或從事研究工作，具有實效。
	教材教案 (10分)	所教授課程之講義、教材（含手稿）、專著等之內容、數量與授課學分比。
	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(教學歷程與反思) (10分)	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。
研 究 (50 分)	著 作 (45 分)	1. 代表作內容水準及在該學術領域內之重要貢獻或創見度。 2. 具有特殊價值之研究著作應酌予加分。 3. 已有正式接受函之著作，由本會審查認定。 4. 系所應提列本科期刊雜誌資料水準予本會。 5. 研討會論文由本會審查評分。
	論文宣讀 (5 分)	宣讀內容表達與應對。
服務與合作 (20 分)	年 資 (5 分)	1.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加 1 分。 2. 最高加 5 分。
	參與服務 (5 分)	1. 參與系所、院或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、附屬單位等行政管理之貢獻。 2. 對工程科技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。 3. 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事跡。 4. <u>社會責任實踐成果</u> 。
	輔導學生 (5 分)	1.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、研究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。 2. 對學生之愛護與關心之程度。
	合作情形 (5 分)	1. 對系所單位內同仁教學、研究、共事、合作之態度。 2. 對系所務、院務、校務及校外服務之程度。 3. 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。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『升等副教授』『改聘副教授』評審標準表

107 年 8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項目及配分		評 審 標 準
教 學 (30 分)	任教課程與教學貢獻度及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 (10分)	1.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，教學熱忱。 2. 指導學生論文或從事研究工作，具有實效。
	教材教案 (10分)	所教授課程之講義、教材（含手稿）、專著等之內容、數量與授課學分比。
	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(教學歷程與反思) (10分)	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。
研 究 (40 分)	著 作 (35 分)	1. 代表作內容水準及在該學術領域內之重要貢獻或創見度。 2. 具有特殊價值之研究著作應酌予加分。 3. 已有正式接受函之著作，由本會審查認定。 4. 系所應提列本科期刊雜誌資料水準予本會。 5. 研討會論文由本會審查評分。
	論文宣讀 (5 分)	宣讀內容表達與應對。
服務與合作 (30 分)	年 資 (5 分)	1.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加 1 分。 2. 最高加 5 分。
	參與服務 (15 分)	1. 參與系所、院或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、附屬單位等行政管理之貢獻。 2. 對工程科技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。 3. 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事跡。 4.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。
	輔導學生 (5 分)	1.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、研究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。 2. 對學生之愛護與關心之程度。
	合作情形 (5 分)	1. 對系所單位內同仁教學、研究、共事、合作之態度。 2. 對系所務、院務、校務及校外服務之程度。 3. 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。